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 2 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前述 2 名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0.19 万股；同时 2024 年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628 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8,180	38,180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 38,18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和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前述 2 名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90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本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6,280 股，上述合计回购注销 38,180 股，回购价格为 5.89 元/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涉及 2 名离职人员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计 9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180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17,200	-2,433,900	3,483,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3,026,408	-38,180	1,102,988,228
合计	1,108,943,608	-2,472,080	1,106,471,528

注：1、上表中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数为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数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需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